恩规公[2021]78号

关于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及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两地块并证的公示

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报来关于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及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两地块并证的审核申请。为了进一步推进规划公示制度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及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两地块并证的意见和建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、项目区位：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；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。

2、用地规模：1364.6平方米（2.0469亩）。其中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用地面积为1160.7平方米（1.74亩），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用地面积为203.9平方米（0.31亩）。

3、开发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。

4、地块并证简况说明：

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该地块于2004年2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）使用权面积为1160.7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办公用地；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该地块于2004年2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）使用权面积为203.9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办公用地。现因建设使用需要，开发单位申请把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及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两地块合并为一块用地，合并后用地面积为1364.6平方米（2.0469亩）；合并后规划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，符合《恩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5年）》的规划要求，现给予公示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1年8月20日－2021年8月29日。

三、公示地点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栏、项目现场、网上公示网址:http://www.enping.gov.cn/gzjg/epszrzyj/ghgs/index.html。

四、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利害关系的，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五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恩城西门路18号

咨询电话：（0750）7812882　　联系人：冼小姐

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20日

并证后方案

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规划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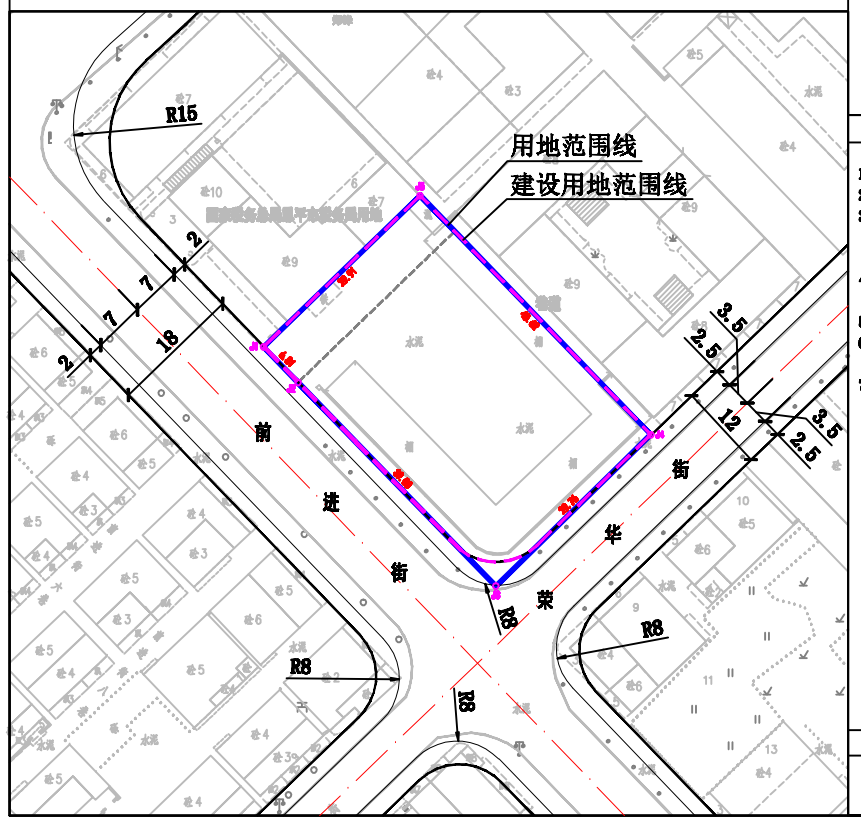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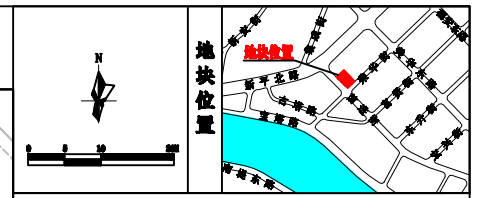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规划设计要求

1、规划用地性质：行政办公用地；
2、用地位置：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；
3、用地面积：宽粗实线为用地范围线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364.60平方米(2.0469亩)；洋红粗虚线为建设用地范围线，建设用地面积为1349.27平方米(2.02亩)；道路占用面积为15.33平方米；
4、建设时必须符合规划规范要求，并应按地块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要求设计和建设；
5、本图采用江门统一坐标系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；
6、本图尺寸单位为米，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如有出入时，白然资源局具有最终修改解释权；
7、此图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须重新核发。

说明	此图用于公示使用。
图例	用地范围线　规划道路　建设用地范围线

并证前方案

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规划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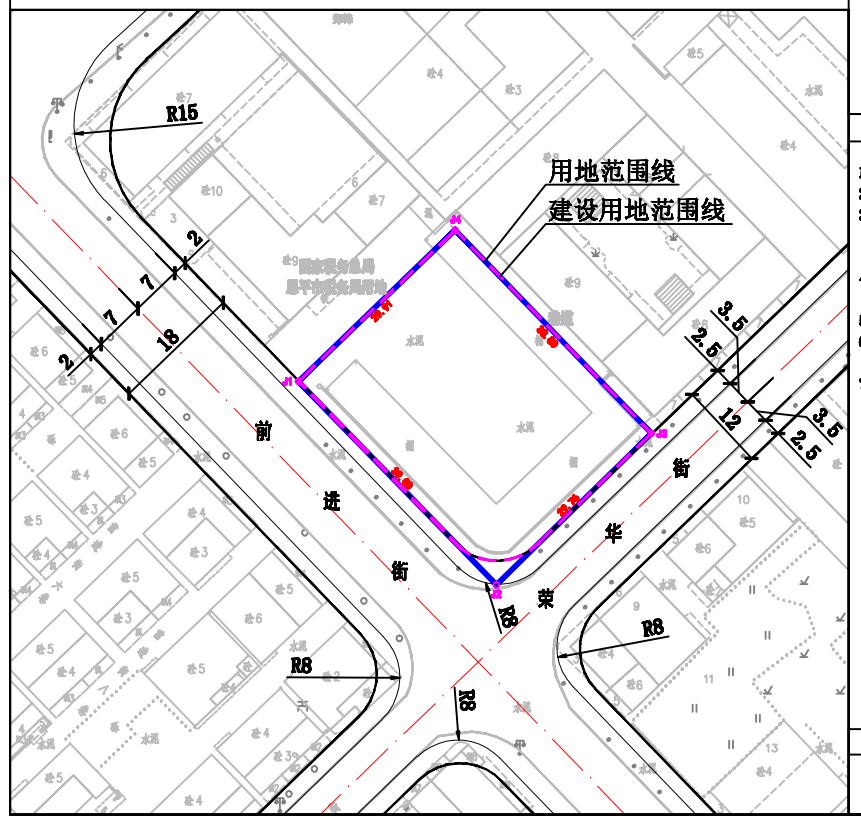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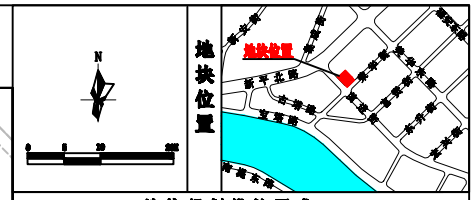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规划设计要求

1、规划用地性质：行政办公用地（国土证用途为办公用地）；
2、用地位置：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1160.7平方米）；
3、用地面积：宽粗实线为用地范围线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160.70平方米(1.74亩)；洋红粗虚线为建设用地范围线，建设用地面积为1145.78平方米(1.72亩)；道路占用面积为14.92平方米；
4、建设时必须符合规划规范要求，并应按地块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要求设计和建设；
5、本图采用江门统一坐标系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；
6、本图尺寸单位为米，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如有出入时，白然资源局具有最终修改解释权；
7、此图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须重新核发。

说明	此图用于公示使用。
图例	用地范围线　规划道路　建设用地范围线

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规划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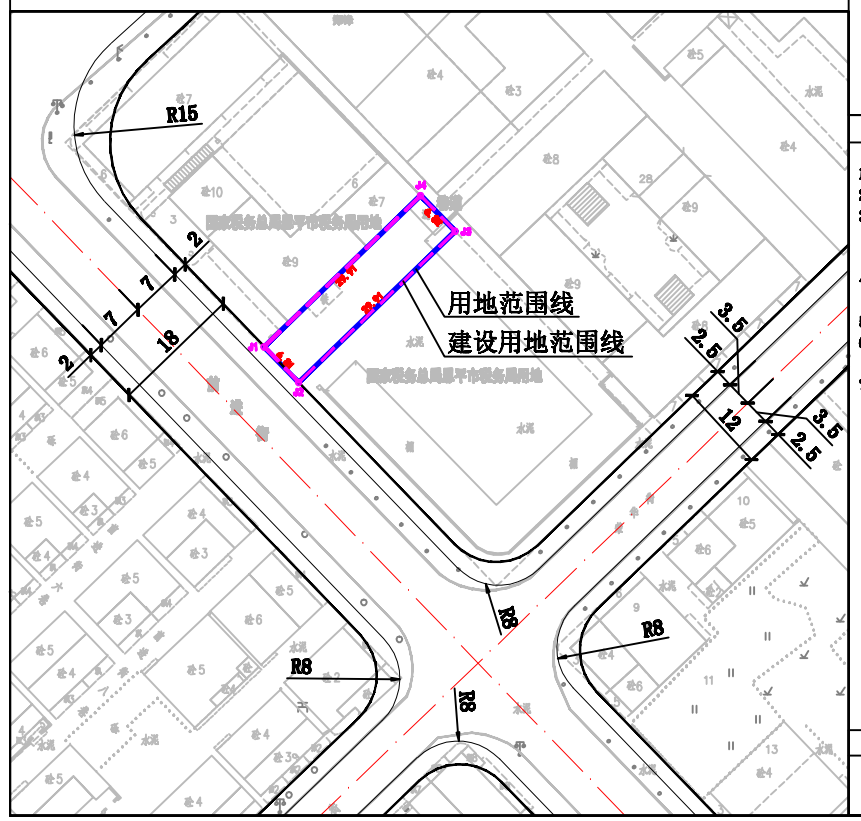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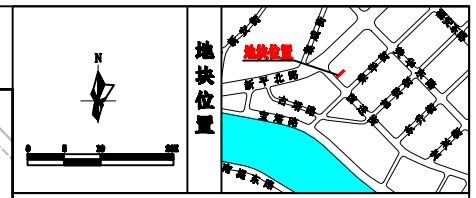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规划设计要求

1、规划用地性质：行政办公用地（国土证用途为办公用地）；
2、用地位置：恩平市恩城前进街3号（203.9平方米）；
3、用地面积：宽粗实线为用地范围线，规划用地面积为203.90平方米(0.31亩)；洋红粗虚线为建设用地范围线，建设用地面积为203.49平方米(0.31亩)；道路占用面积为0.41平方米；
4、建设时必须符合规划规范要求，并应按地块规划红线图及规划要求设计和建设；
5、本图采用江门统一坐标系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；
6、本图尺寸单位为米，图纸尺寸与实际尺寸如有出入时，白然资源局具有最终修改解释权；
7、此图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须重新核发。

说明	此图用于公示使用。
图例	用地范围线　规划道路　建设用地范围线